

臺北市立陽明高級中學國中部新生費用減免及補助申請表

申請時間：115 年 7 月 3 日至 7 月 31 日每日上午 8 時至 12 時，例假日除外。

申請方式：填寫本表後，連同證明文件及學生本人匯款帳戶影本，親自送件、傳真(02-88663036)、郵寄(臺北市士林區中正路 510 號)、電子郵件 t0372@ymsh.tp.edu.tw 等方式繳交至教務處註冊組。

入學卡報到編號：	班級資料： 年 班 號
學生姓名：	家長簽名：
畢業國小：	家長連絡手機：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減免類別(請勾選)	應繳證明文件	減免或補助項目
☐ 低收入戶學生	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本	輔導費、團體保險、家長會費全免
☐ 中低收入戶學生	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本	課業輔導費
☐ 原住民	戶口名簿影本	各項費用先繳後申請費用退還
☐ 身心障礙學生	身心障礙手冊影本、戶口名簿影本	團體保險費(重度、極重度)、課業輔導費視程度減免
☐ 身心障礙人士子女	身心障礙手冊影本、戶口名簿影本	團體保險費(重度、極重度)、課業輔導費視程度減免
☐ 軍公教遺族子女	至教務處註冊組填寫公費申請表 撫卹證明文件影本 學生本人身分證影本	專案申請補助
☐ 兄弟姊妹同校就讀 年 班 號 姓名：	全戶戶口名簿影本	家長會費
☐ 安心就學方案 (失業或突遭變故)	家長書面說明並經導師認定或導師家訪紀錄	115 學年度補助項目依教育局公文(通過者另案補助)
☐ 安心就學方案 (特殊境遇子女)	社會局核定公文	115 學年度補助項目依教育局公文(通過者另案補助)
☐ 安心就學方案 (弱勢兒少生活扶助)	社會局核定公文	115 學年度補助項目依教育局公文(通過者另案補助)
☐ 安心就學方案 (身心障礙生活補助)	社會局核定公文	115 學年度補助項目依教育局公文(通過者另案補助)
☐ 安心就學方案 (中低收老人生活補助)	社會局核定公文	115 學年度補助項目依教育局公文(通過者另案補助)

同時具有多項減免資格者，僅能擇一申請。安心就學方案開學後須另填寫安心就學申請表。
有疑問請洽教務處註冊組(聯絡電話 02-28316675 分機 112、116)